

國立臺灣博物館實驗室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臺博秘字第 101300171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博秘字第 1043002543 號函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灣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實驗室之專業性、安全性暨有效管理與統合設備使用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實驗室管理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驗室包括館前大樓 4 樓實驗室、細胞學實驗室、南昌庫房標本處理室及徐州庫房標本處理室。
- 三、 實驗室(含設備)以支援本館相關研究之實驗為主，並嚴禁非法實驗程序及相關列管之實驗項目。
- 四、 實驗室開放時間以館定上班時間內為原則，時間外需由管理單位核可。
- 五、 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保(代)管人應設使用紀錄簿，供使用人於使用前登記，以避免使用上之衝突，使用後並應登載使用情況。
- 六、 實驗室的使用，使用人必須瞭解及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：
 - (一)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實驗室，並嚴禁於實驗室內喧嘩、抽煙、裝卸隱形眼鏡、上妝、飲食、製備或儲存食物等。
 - (二) 確實清楚逃生裝置及滅火器的位置，並瞭解如何使用上述設備。
 - (三) 實驗期間，應穿著實驗衣或其他合適之防護衣褲。
 - (四) 禁止從事與本館屬性無關之實驗或任何違反良善風俗之活動。
 - (五) 公用儀器及設備須經過教育訓練或保(代)管人指導認可後，始能使用該儀器，並確實登記儀器使用記錄簿。
 - (六) 公用儀器及設備如有運作異常情形時，請儘快通知保(代)管人來處理。
 - (七) 切勿擅自變更儀器設備使用程序，以免發生危險，以策安全，各項儀器設備若需移動應提出書面申請，同意後為之。
 - (八) 除本館業務(如研究、典藏、教育與展示等)所需外，嚴禁將實驗室之公用藥品與儀器攜出實驗室外使用。
 - (九) 使用人於儀器使用前應詳加了解其性能及使用方法。若有不明時，不可貿然開動儀器，以免損壞儀器或發生意外。儀器零件及附件嚴禁拆卸，以免遺失。

- (十) 取用公用藥品時，需先計算好用量，取用時需避免藥品污染。
- (十一) 藥品取用完畢，務必轉緊瓶蓋後歸定位。尤其鹽酸、硫酸等侵蝕性藥物取用完畢，務必確實將瓶蓋鎖緊，以免造成公共危險。
- (十二) 實驗完畢後，務必確實清潔所用之公用器具，乾燥後歸位。
- (十三) 嚴禁輻射物質之操作，使用感染性材料或需避免污染的材料時，請依生物安全規範在適當的區域操作，於實驗結束後，將實驗廢棄物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置規定處理。工作臺若有污染發生應立即除污。
- (十四) 使用有毒、有害、致癌化學物質、揮發性化學品(強酸、強鹼等)等藥品時，應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，明瞭其危險性，務必在化學抽氣櫃內操作，使用後應清潔抽氣櫃及周圍環境。上述廢棄物嚴禁直接傾倒於排水管排出，應依相關廢棄物處理流程處置。
- (十五) 所有生物污染物(包括玻璃器皿、動物箱籠、實驗裝置等)必須先經過除污或消毒滅菌程序(以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或化學殺菌等)，才可清洗或重複使用。廢棄物需遵守適當之廢棄物處理流程處置。
- (十六) 針頭、針筒等尖銳物品應小心使用，實驗結束後，將針頭銷毀，置於硬質且防漏的容器中儲存，並遵守感染性廢棄物處置規定處理。
- (十七) 公用區域清潔原則：公用儀器、空間及其附件使用後必須清潔乾淨(如電動天平區域、實驗桌面及水槽等)。
- (十八) 做好垃圾分類：一般物(不含感染性之物可燃物品、擦手紙等)；塑橡膠物(不含感染性之塑橡膠物品、tip、試管、手套等)；玻璃物(不含感染性之玻璃)；生物感染性物(感染性廢棄物、生物污染物、針筒等)；針頭(須銷毀並收集在規定之容器中)。
- (十九) 除實驗及儀器設備必須連續使用水電者外，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需關閉所有水電並確實上鎖。

七、 實驗室之電腦或儀器設備控制主機所使用之軟體皆應為合法軟體，不得使用非法軟體，非經保(代)管人同意不得安裝任何軟體與週邊設備。

八、 若未確實遵守上述規範事項，使用者須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，依行政程序簽核。

九、 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由保(代)管人負責。